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马超先生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按照细则，马先生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接受重选。

**委任执行董事**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马超先生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马先生履历如下：

马先生，现年37岁，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持有管理学士学位。

马先生于金融、投资及并购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马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汉基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412）之执行董事。彼亦曾任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现为昊天国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341）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之投资顾问。彼亦担任格林纳达国家投资公司之董事长、金运河投资集团之董事长、瑞典电动汽车公司（NEVS）之执行董事及华谊兄弟（天津）实景娱乐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马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于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马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马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约，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服务合约可于两年初步年期届满前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按照细则，马先生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接受重选。彼之主要角色将为监督本集团之金融及投资范畴。马先生将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按其资格、经验及承担之职责水平、现行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经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批准。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马先生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马先生而务须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之任何资料。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本公司必须委任占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马先生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将跌至低于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最低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以满足该规定，并于采取相关措施时另行发表公布。

董事会谨此欢迎马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马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蔡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